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二、公司简介	8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四、董事会报告	23
五、重要事项	27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八、公司治理	43
九、内部控制	47
十、财务报告	4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热电/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热电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一、热电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煤炭，占生产成本的70%以上，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东热	股票代码	00095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热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DONGFANGTHERMO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www.dfrdjt.com		
电子信箱	dfrd000958@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荣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24	0311-85053924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9 月 14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1001000 1/1	130102700714215	70071421-5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6 月 05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000000007942	130106700714215	70071421-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 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 号），豁免了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耿凤滢、梁双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刘红	至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汤金海、王磊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727,775,135.17	857,412,607.41	-15.12%	970,001,0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286,147.47	-66,000,793.17	不适用	-276,898,5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21,579.48	-119,581,284.43	不适用	-269,129,6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07,514.17	56,619,089.68	366.11%	34,986,2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0.22	不适用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0.22	不适用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2,265,183,773.04	1,379,028,521.88	64.26%	1,417,268,4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187,767.13	-752,447,211.57	不适用	-686,446,418.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19,599.14	33,326,851.74	-3,847,25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52,500.00	21,975,000.00	112,499.96	
债务重组损益	566,705,509.55	-263,37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5,940.95	37,310.29	-4,063,96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7,099.75	1,495,290.91	-29,817.23	
合计	620,064,567.99	53,580,491.26	-7,768,90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是公司的转折之年。一年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牢牢把握“同步推进，同步提升”的总体要求，全力以赴谋发展，千方百计保增长，科学统筹促改革，完成了债务重组、控股股东无偿划转、非公开发行等重点工作，消除了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经营和管理目标。2013年实现净利润6.68亿元，2013年末净资产6.87亿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与利润来源于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热电联产，营业收入与利润来源于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亿元，同比下降15%，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一厂关停同时热电三厂夏季关停使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调，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0%；公司积极控亏、减亏，降低管理成本，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8%；同时公司参股的良村热电、供热公司效益较好，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8%；公司债务重组成功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56%。上述各项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实现扭亏。由于公司完成了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获得巨额债务重组收益并募集资金约8亿元，使得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68亿元，较2012年度的-6600万元增加7.34亿元；净资产达到6.87亿元，较2012年度的-7.67亿元增加14.53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完成了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工作，使得公司净利润6.68亿元，同比增加7.34亿元；报告期末净资产达到6.87亿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方针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强化市场成本管控，经营效益实现大幅提升。公司抓住电力需求小幅上涨，用热负荷持续快速增长，煤炭价格下行的有利时机，因势利导，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对外，公司强化市场营销，狠抓了电量计划指标、供热价格调整及各类政策补贴争取工作，成效明显。对内，狠抓生产成本及指标管控，各项生产指标明显好于往年，实现了降本增效。公司加大燃煤量、质、价的管控，入厂标煤单价低于河北南网平均水平，节约大量采购成本。供电煤耗及供热煤耗同比均有所下降。检修公司、各留守单位强化经营管理，实现减亏控亏目标。

（二）完成了债务重组工作

自2008年以来，债务重组工作因金额大、涉及机构多、债权机构自身诉求各异而迟迟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此，公司积极与工行、建行、交行、农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债权机构进行反复沟通、谈判。期间，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先就债务重组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通过不懈努力，截止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债权机构的债务重组工作全部完成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以6.81亿元的资金共解决逾期债务合计12.48亿元，获得债务重组收益5.67亿元。

（三）协助完成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工作

2013年5月29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8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号），豁免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对上述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按照要求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公司。

(四) 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为实现“防退市”工作目标，公司于2013年5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相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公司非公开申报材料于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于12月27日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完成验资，于12月30日办理了发行股份登记，在2013年年底实现了东方热电股份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双转正”目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自155%下降至约60%，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解除了退市风险。

(五)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持续规范运作，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2013年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聘任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了新任董事、监事并选举了新任监事会主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填报与披露相关信息。这些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亿元，同比降低15.1%，主要为热力收入和电力收入，其中热力收入为4.03亿元，电力收入为2.81亿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88,452,788.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4.6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77,831,713.37	51.92%
2	河北省电力公司	262,554,555.81	36.08%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38,150,000.07	5.24%
4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7,285,837.94	1%

5	陈章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2,630,681.39	0.36%
合计	--	688,452,788.58	94.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热力和电力生产	燃料	421,411,866.01	61.19%	542,091,992.12	61.65%	降低了 0.46 个百分点
热力和电力生产	材料	9,909,576.73	1.44%	16,878,980.02	1.92%	降低了 0.48 个百分点
热力和电力生产	薪酬	110,235,305.79	16.01%	102,969,001.94	11.71%	增加了 4.3 个百分点
热力和电力生产	折旧	48,746,683.64	7.08%	48,048,256.93	5.46%	增加了 1.62 个百分点
热力和电力生产	其他	98,393,299.95	14.29%	169,337,133.07	19.26%	降低了 4.97 个百分点

说明

2013年度，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未发生大的变化。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0,343,567.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8.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3,604,328.20	50.69%
2	石家庄市福德立贸易有限公司	55,755,901.31	13.23%
3	鹿泉市三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781,918.88	5.64%
4	石家庄康林商贸有限公司	21,254,694.92	5.04%
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46,724.61	3.78%
合计	--	330,343,567.92	78.39%

4、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成本	702,267,389.28	879,325,364.08	-20%	由于机组关停煤炭消耗减少、煤炭价格下跌及公司控亏减亏，使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46,689,235.98	56,734,264.63	-18%	公司积极控制费用，降低管理成本
财务费用	44,525,463.95	65,575,440.75	-56%	公司债务重组成功使得债务减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455,866.20	895,382,746.81	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48,352.03	838,763,657.13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7,514.17	56,619,089.68	3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8,002.78	7,760,000.00	33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88,318.81	40,967,791.66	5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70,316.03	-33,207,791.66	6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99,800.00	160,000,000.00	49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03,096.02	198,984,384.63	-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6,703.98	-38,984,38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833,902.12	-15,573,086.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66.1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334.51%，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等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572.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规定向良村热电增资2.2亿元。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490.31%，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热电收入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2.8%	-0.49%	-8.02%	增加了 7.8 个百分 点
分产品						
热力收入	402,637,492.29	390,713,657.69	3%	-9.97%	-15.99%	增加了 7 个百分 点
电力收入	281,401,219.19	297,983,074.43	-5.9%	17.7%	5.02%	增加了 12.8 个百分 点
接网费摊销	24,805,778.92		100%	-0.05%		
分地区						
河北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2.8%	-0.49%	-8.02%	增加了 7.8 个百分 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货币资金	799,879,875.53	35.31%	8,045,973.41	0.58%	34.73%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54,026,458.11	2.39%	149,318,117.17	10.83%	-8.44%	
存货	80,719,165.45	3.56%	117,221,154.11	8.5%	-4.94%	
投资性房地产	2,427,135.62	0.11%	2,534,610.26	0.18%	-0.07%	
长期股权投资	434,337,961.20	19.17%	103,596,052.98	7.51%	11.66%	
固定资产	673,176,339.19	29.72%	704,501,327.32	51.09%	-21.37%	
在建工程	2,568,488.44	0.11%	554,500.00	0.04%	0.0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8.65%	562,923,630.78	40.82%	-32.17%	公司债务重组完成使得短期借款减少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使得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六、投资状况分析

1、（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1,134,00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49%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	否	512,270,635.9	512,270,635.9	0	0		2013 年 9 月 2 日	0	是	否
偿还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债务	否	140,144,300	140,144,300	0	0		2013 年 9 月 2 日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560,956.1	129,560,956.1	0	0		2013 年 9 月 2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1,975,892	781,975,892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81,975,892	781,975,892	0	0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 月，公司按照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偿还了中电投集团债务 140,144,300.00 元、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 512,270,635.90 元。
-------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电力、热力	551294000	2,933,208,780.29	779,416,582.82	1,520,197,752.20	251,458,402.86	187,113,789.0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热力销售	热力	100000000	1,665,861,343.35	235,818,903.28	990,067,039.83	62,066,938.20	53,659,136.54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电力、热力	146660000	24,137,765.99	-139,427,675.24	38,472,150.17	-5,607,518.94	31,764,382.6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因煤炭价格下跌、发电量增加等原因，2013年净利润为1.87亿元，较2012年同比增加58.47%。
- 2、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3.4%。因成本控制效果明显，2013年实现净利润5365.9万元。较2012年同比增加182.42%。
- 3、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2%，尽管该公司已停产，但通过因营业外收入的原因仍在2013年实现了净利润3176万元。
- 4、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62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9.60%。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该公司已连续多年停产，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理无效资产，改善公司资产及股权结构	注销清算	自 2009 年至 2012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均为 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兴业总资产 17213.39 万元，净资产 17212.84 万元，绝大部分为对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清算该公司对本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2013年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需求不旺，2013年社会用电量延续企稳态势。公司所在河北南网2014年将受益于全国经济形势回暖，用电基础负荷有望小幅增加。由于网内新投产机组减少，且在役机组将陆续进行脱硝改造，预计河北南网将出现用电缺口。对此，公司将根据电力市场情况，通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积极开展电力营销，保证用电量指标。

(2)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特别是2012~2013年冬季，东部地区出现持续强雾霾天气，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已经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限排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既有压力，同时也是一次机遇。公司节能减排任务艰巨。

2、2014年面对的风险

(1) 热电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从 201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幅下降较大的情况看，经济增长缓慢的趋势短期难现乐观。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有所加剧，河北省经济筑底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社会用电量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保持或超过2013年电量指标的难度加大，公司2014年上网电量将面临一定的外部需求风险。

煤炭价格虽有所回调，但煤热价格仍处于倒挂状态，而且，综合考虑当前社会情况，由于煤炭价格的小幅降落，使民用热价、差别热价调整的希望变小，经营难度仍然较大。

(2) 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进行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 70% 以上。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受国民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情况受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2013 年公司扭亏，原因之一是去年以来煤炭市场下行的总体趋势，企业燃料成本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 2014 电煤价格有回调反弹的可能，因此公司将依然对标煤单价控制和燃料稳定供应上保持谨慎。

(3) 环保风险。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以及发改委、环保部相继出台的严格的配套政策，热电行业的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环保成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公司正在按照规划一方面继续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逐步对部分燃煤机组的烟气除尘装置进行升级。同时，积极利用国家对发电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和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的优惠政策以及“上大压小”政策，通过调整结构、改造升级、加强管理等措施，提高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发展。

(4) 企业安全生产压力风险。电力、热力的生产和稳定供应涉及一系列复杂主辅系统，涉及机械、电气、控制等一系列高精技术和各类科技人才，安全管控一直是各发电供热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因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设备投资不足，在稳定安全生产方面仍有一定风险。

3、公司发展思路及2013年经营计划

2013年，虽然公司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公司经营环境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经营发展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在生产经营中，部分单位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创优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效益成本理念、安全环保理念、标准化理念也需进一步增强。生产运营管理模式、管理方式、管理手段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二是确保企业和人员队伍稳定压力巨大。基础管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管理提升还有较大空间，企业文化理念的融合还有待提高。三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人才短缺，特别是重要专业、重要管理岗位的技术带头人紧缺的问题尤为突出。关停企业富余人员不想、不愿及不敢走出去的思想意识还没有彻底转变，忧患意识、危机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中如何确保干部廉洁从业的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三、2014年重点工作

2014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中电投集团公司各项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中电投集团公司“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强管理、转作风、促发展”的核心要求，坚定发展自信，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生产经营上效益、改革管控上水平、作风建设上台阶中心任务，着力提升发展速度，着力提升盈利能力，着力提升改革效能，着力提升党建水平，为圆满完成2014年企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力加强风险防控，提高董事会履职水平。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国家能源产业、信贷财税、资本市场等宏观政策的变化，关注利率、税率、汇率的趋势，及时调整经营和发展策略。二是增强市场意识。超前分析和研究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要研究电力和煤炭市场、资本市场的变化，把握趋势，争取主动，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三是关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公众投资者的联系沟通。由经理层构建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着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经营上效益。

一是以营销为手段，全力争取盈利空间。热电二厂要继续抢发效益电量，力争南网统调火电机组最高水平。同时，我们还要继续抓好替代电量交易，以争取经开热电、热电一厂关停补偿电量为重点，积极争取热电三厂、二厂南厂区非采暖期停用替代电量。努力扩大热电二厂、热电三厂供热范围，力争完成开发任务。二是以降本为目标，全面提升盈利水平。燃料物资方面：在配合中电投集团启动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招标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及早研判煤炭市场走势，合理控制库存，力争入厂入炉标煤单价、热值差低于同区域平均水平。要提高重点煤矿合同兑现率，确保低硫煤稳定供应。要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重点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基建物资、闲置物资管理流程，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生产管理方面：要重点抓好生产指标优化，深入推进生产对标管理、机组节能诊断和达设计值等活动，持续改善供电煤耗、厂用电率、供销差率等主要生产指标。热电二厂、要开展全厂综合能源诊断，解决好供电煤耗变动幅度较大和指标偏离设计值问题。要重点加强检修技改工程管理，强化检修技改项目的计划性，杜绝计划外项目，有效控制检修成本。强化对检修技改的质量管理，确保修后设备达到预期目标。热电二厂要完成脱硫升级改造，确保环保达标。此外，还要加大对非停事件的考核力度，力争全年非停事件同比明显减少，非停时间大幅度下降。经营管理方面：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统筹做好融资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要加强资金计划性管理，解决基建项目投资与融资计划不匹配的问题。要加强税收筹划，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检修运行分公司在全面、高质量完成公司内部检修工作外，要千方百计开拓外部市场，积极寻求创收渠道，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激励机制，坚决打破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确保减亏控亏，力争扭亏为盈。热电三厂及各留守单位要千方百计减少开支，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三是以安全环保为抓手，实现以安全保增长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立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岗位安全责任制评价标准和风险抵押金制度，严肃考核、通报、说清楚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是“一把手”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大力开展安全培训，建立例行工作标准化、程序化工作机制，保证规章制度落地。以安健环体系建设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规范重点领域管理，加强“两票”的规范运行，按照厂内和厂外、本厂员工和外包工等同管理的原则，强化外包工程过程管理，落实业主安全责任，认真做好资质审查、培训交底、安全措施、现场监管工作。热电二厂要加大对临时工和外包工程队伍清理。凡是检修运行分公司能够承揽的项目，一律由检修运行分公司承担。凡是本单位能够承揽的项目，一律由本单位承担。建立严格的奖惩办法，保持对反违章的高压态势，坚持“三铁”反“三违”，落实连带考核，坚决遏制违章现象的发生。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好各燃煤电厂减排措施。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实现环保设备与主设备同步投运，严禁任何环保数据弄虚作假，确保达标排放。同时要建立环保考核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减排指标纳入各单位综合业绩考核，实现清洁生产。热电二厂要加强技术攻关，尽快解决因掺烧石灰石造成机组运行不经济、不安全问题，提高经济效益。

（三）着力提升改革效能，确保管控上水平。

一是全面完成管控一体化第二阶段改革任务。按照中电投集团方案意见，切实抓好组织、人员、股权、产权结构及管理模式调整等五项工作。同时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职能职责和业务协调，确保事权划分到位、流程优化到位、制度修订到位。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加大干部职工的公开择优、竞争性选拔力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二是深化干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要进一步健全干部管理体系，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考核机制，坚持“信

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标准。深化“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加强后备干部储备与培养，注重选派后备干部到艰苦地区、重要岗位历练。要加强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组建生产、财务、工程等专业人才库，建立招标评标专家库，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三是深入推进管理提升活动。要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完善、固化各部门标准化管理流程，启动、推进基层各单位标准化工作，要继续扎实开展好管理对标，深化火电生产运行、成本对标，提高对标标杆，切实控制生产成本。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理解。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的问题，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因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为中电投集团。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务大幅下降，已实现净资产、净利润均为正值，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中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并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不再合并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已注销，不再纳入本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范围。自2009年至2012年，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均为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方兴业总资产17213.39万元，净资产17212.84万元，绝大部分为对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对本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在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决策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尽职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相关意见均征求了中小股东意见，其中《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采取了网络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制订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668,286,147.47	0%
2012 年	0.00	-66,000,793.17	0%
2011 年	0.00	-276,898,530.5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83,393,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41,244,300.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为石家庄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优质的能源服务为己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在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公司全年同比烟尘减排445吨，SO2减排1471吨，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总量减排检查，获得石家庄市环保科学学会先进集体会员单位称号。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1日 -12月31日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防退市情况、债务重组及股权划转、非公开发行情况等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及热力销售等，初步预计201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95亿元。

(二) 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概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中电投集团以799,999,800.00元认购18,390.80万股股份。

(三) 债务重组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本金8000万及利息3,931.56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4,834.4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7,097.16万元。

2、本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本金9000万及利息2,338.13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5580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5,758.13万元。

3、本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合同本金6000万及利息1,524.04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3,600.03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3,924.01万元。

4、本公司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合同本金9640万及利息4,836.15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9640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836.15万元。

5、本公司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借款合同本金5000万及利息2,294.3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6,173.06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1,121.24万元。

6、本公司和建设银行金泉支行借款合同本金21,877.2万及利息9,391.33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13,564.00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17,704.53万元。

7、本公司和工商银行建南支行借款合同本金25,750.00万及利息9,193.95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21,850.00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13,093.95万元。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和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借款合同本金4,825.16万及利息1,205.24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2,895.03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3,135.37万元。

(四) 经开热电向高新热电借款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借款以维持生产经营。

(五) 接受中电投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中电投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中电投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等服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度，在中电投财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 接受良村热电委托贷款的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11月14 日召开了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接受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1.6亿元，利率为6.65%，期限一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3-016-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信息网
2013-035-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信息网
2013-036-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信息网
2013-039-关于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信息网
2013-040-增补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信息网
2013-072-接受良村热电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信息网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公司委托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管理热电二厂管网资产（账面价值1.48亿元），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在公司热电二厂北厂区扩建168MW高温热水锅炉2台，委托热电二厂运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石家庄市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3 年 07 月 29 日	5,015.4	6,062.76	河北瑞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0 日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61,000	否		已收到 3355 万元。

石家庄市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鹿泉信实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1,263.42	1,675.0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9月30日	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公开招标	2,07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到1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收到全部2070万元。
----------------	---	-------------	----------	----------	-----------------	-------------	--------------	-------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 3 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6 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双才、耿凤滢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发布的合并公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中瑞岳华此前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和履行。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支付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

2013年，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聘请了海通证券为发行主承销商及上市保荐人，期间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600万元；聘请中咨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费，期间支付法律顾问费180万元；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验资机构，期间支付验资费用4万元。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予以理解。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的问题，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因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为中电投集团。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务大幅下降，已实现净资产、净利润均为正值，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中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合理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并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183,908,000				183,908,000	286,683,412	59.31%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183,908,000				183,908,000	286,683,412	5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40.69%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40.69%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	183,908,000				183,908,000	483,393,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非公开发行183,908,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号），核准了东方热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183,908,000股，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总股本增加至483,393,000股。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2	1.4	-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	0.1	-0.2	-0.1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债务重组收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股	2013年12月26日	4.35	183,908,000	2014年01月15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以每股4.35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183,908,000股。2013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3,9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975,892.00元。其中股本增加183,908,000元，股本溢价款598,067,892.00元计入资本

公积。2013年12月30日，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	34.32	286,683,4	5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	65.68	196,709,5	40.69
三、股份总数	299,485,0	100	483,393,0	100

2、净资产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3,9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975,892.00元。其中股本增加183,908,000元，股本溢价款598,067,8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781,975,892.00元，通过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减少公司负债约6.81亿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548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00	新增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80,005,412	不变	80,005,412		质押	80,005,412
							冻结	80,005,41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22,770,000	不变	22,770,000			
林燕妹	境内自然人	0.71%	3,423,000	新增		3,423,000		
郑建炎	境内自然人	0.34%	1,630,700	新增		1,630,700		

崔和根	境内自然人	0.30%	1,470,988	新增		1,470,988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1%	1,027,731	不变		1,027,731		
蒋玲艳	境内自然人	0.21%	1,021,409	增加 17800		1,021,409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0.19%	900,399	新增		900,399		
桑慧敏	境内自然人	0.18%	893,403	不变		893,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燕妹	3,4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3,000					
郑建炎	1,6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700					
崔和根	1,470,98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988					
吴爱民	1,027,73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31					
蒋玲艳	1,021,409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09					
王文波	900,399	人民币普通股	900,399					
桑慧敏	893,403	人民币普通股	893,403					
洪楚虹	890,501	人民币普通股	890,501					
樊开源	8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802,270					
徐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工作，股本实质已增加至 483,393,000 股，但由于新增股份上市尚未办理完毕，在股东名册中未体现新增股东，上表中已考虑了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陆启州	2003 年 03 月 31 日	71093105-3	1,2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

					(热力)生产、销售; 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 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工程建设与监理; 招投标代理; 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 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培训;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3 年营业收入 1901.67 亿元; 利润总额 111.56 亿元, 净利润 71.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都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公司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 坚持电为核心, 煤为基础, 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 坚持以调整结构、促进创新、优化布局、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 创新发展思路, 落实国家能源战略, 履行央企职责。争取在 2020 年前成为整体实力突出, 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的国际一流能源企业集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70%、中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6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7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3.64%、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0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等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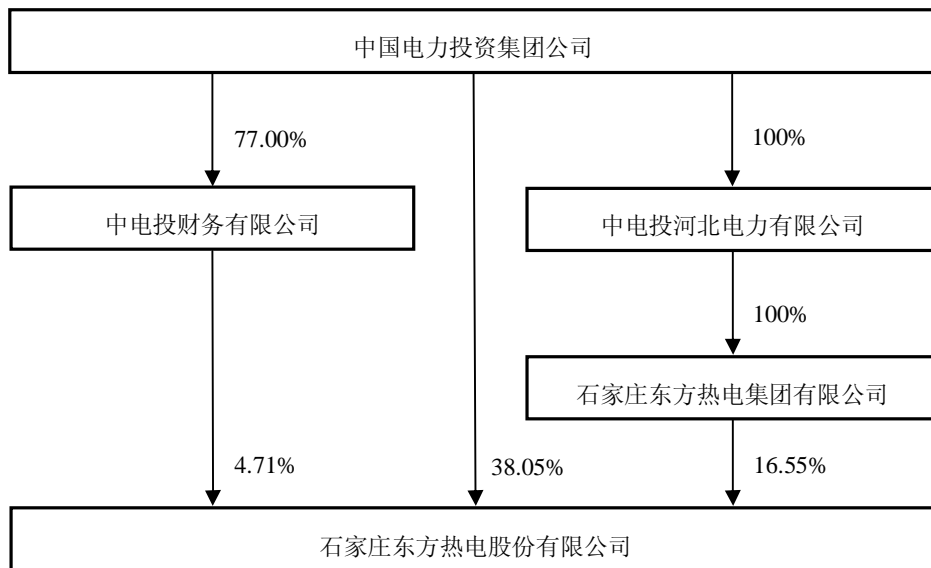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电投集团公司, 具体情况同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变更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信息网-2013-047-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获批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安建国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王富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9月02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6月30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1年05月19日	2013年5月15日	0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史静敏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3年05月16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马贵卿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8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李亚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李德高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9月02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王世荣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11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王建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2年04月06日	2013年05月22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富林：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最近五年内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浩：MBA 硕士，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主管，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天斌：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侯马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漳泽电力侯马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侯马晋田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万军：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爱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内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静敏：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高级咨询师。最近5年历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石家庄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贵卿：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内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李亚：专科学历。最近五年内任热电二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无兼职。

李德高，专科学历，政工师。最近5年历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王世荣：研究生，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建国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9月23日		否
王富林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2010年11月08日		否
马贵卿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0年12月02日		否
李德高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03年01月		否

		兼纪检监察 办公室主任	15 日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 取报酬津贴
安建国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是
安建国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7 月 25 日	2015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富林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 主任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所得报酬
安建国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王浩	董事;财务总 监;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5.06		21
郭天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8.13		16.92
王富林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4.76		22.19
马贵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8	现任		13.22	12.29
李德高	监事	女	54	现任		13.83	12.82
李亚	监事	男	47	现任	16.49		14.06
王世荣	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10.24		9.08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5		3.6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2.25		1.8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4.5		3.6
史静敏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2.25		1.8
王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离任	22.4		18.36

合计	--	--	--	--	130.58	27.05	137.52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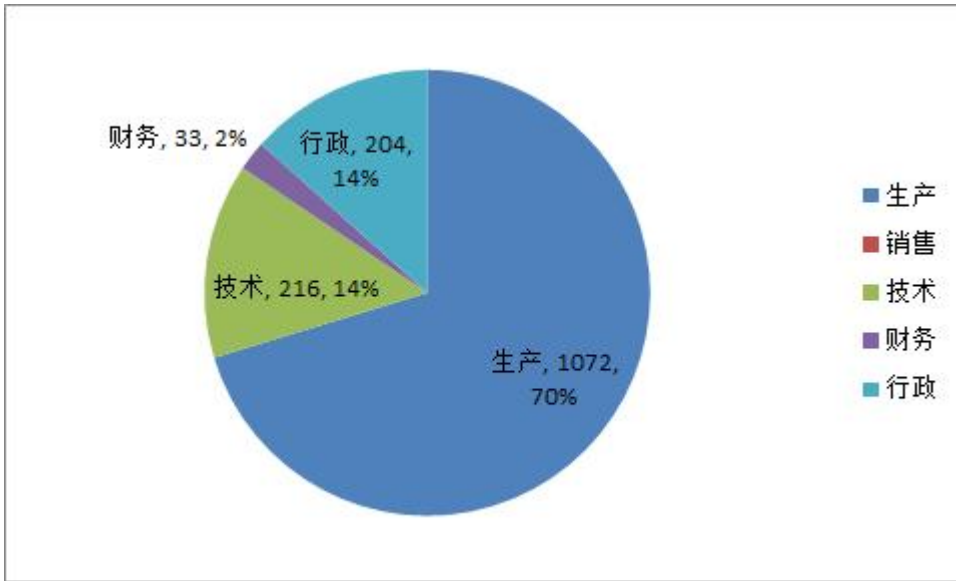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建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3年05月22日	因个人工作调动辞职。
王富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3年05月28日	因工作调整辞职
王富林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9月02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王富林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5月30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马贵卿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年05月30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李德高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9月06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庞贵永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5月1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期满离任。
史静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16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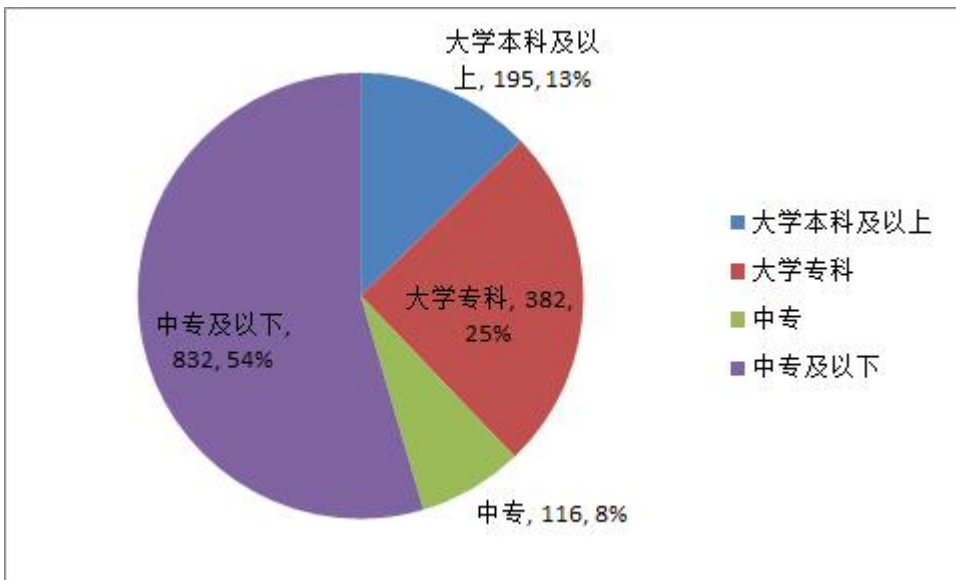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525人，离退休员工398人。

1、在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第八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年，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务。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可能面临同业竞争，但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中电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2年2月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该制度，经公司严格自查，在2013年度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债务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中均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6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史静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热电四厂关停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	通过	2013 年 0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02 日	1、《关于选举王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李德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3、《关于民生银行 8,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4、《关于中信银行石	通过	2013 年 09 月 03 日	2013-059-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

		<p>家庄分行 9,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5、《关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6,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6、《关于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9,64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7、《关于中国银行裕东支行 5,00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8、《关于建设银行金泉支行 21,877.2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9、《关于工商银行建南支行 25,750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10、《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4,825.16 万元贷款及相应欠息债务重组的议案》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12、《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逐项表决）等</p>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p>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通过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069-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万军	6	2	4	0	0	否
陈爱珍	6	2	4	0	0	否
史静敏	5	1	4	0	0	否
庞贵永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1）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电投集团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电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1）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电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1）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电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电投集团兼职；（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中电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中电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中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的六个月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东方热电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主营业务范围虽然都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双方热力、电力生产经营的区域不同以及我国的热电发展规划和销售定价机制等原因，双方在供热业务、发电业务上存在同业的情形但不会构成竞争。中电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把东方热电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赋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已于2014年2月14日公告（详见巨潮信息网2014-006号-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 2012 年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全公司实施。本年度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和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信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信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第01450051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耿凤滢、梁双才

审计报告正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01450051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贵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应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2009年10月11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年12月30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关停；2013年3月15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但随着替代热源的完工投产，其余热源厂也将陆续关停。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

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耿凤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879,875.53	8,045,97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3,880,000.00
应收账款	54,026,458.11	149,318,117.17
预付款项	7,068,042.55	39,922,27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84,268.47	3,482,00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719,165.45	117,221,1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2,027,810.11	331,869,52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337,961.20	103,596,052.98
投资性房地产	2,427,135.62	2,534,610.26
固定资产	673,176,339.19	704,501,327.32
在建工程	2,568,488.44	554,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646,038.48	235,972,50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155,962.93	1,047,158,992.49
资产总计	2,265,183,773.04	1,379,028,52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562,923,63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096,364.06	215,310,923.67
预收款项	179,665,291.21	9,752,98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19,936.88	35,570,310.62
应交税费	3,876,731.51	4,906,884.70
应付利息	30,205,547.92	355,020,564.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6,098,643.59	241,713,12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0,462,515.17	1,799,198,42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7,924,761.16	191,496,77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705,711.12	154,988,99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30,472.28	346,485,763.04
负债合计	1,578,092,987.45	2,145,684,18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393,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1,196,010,088.71	580,860,752.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1,244,300.24	-1,706,821,942.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187,767.13	-752,447,211.57
少数股东权益	-25,096,981.54	-14,208,45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090,785.59	-766,655,66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5,183,773.04	1,379,028,521.8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491,824.99	7,234,5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3,480,000.00
应收账款	53,894,043.03	107,367,241.72
预付款项	5,285,997.37	37,993,26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89,555.77	2,504,256.95
存货	78,429,081.59	114,335,83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7,740,502.75	282,915,11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337,961.20	240,437,176.66
投资性房地产	2,427,135.62	2,534,610.26
固定资产	669,777,215.20	700,841,319.61
在建工程	2,568,488.44	554,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194,703.84	229,309,72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305,504.30	1,173,677,329.38
资产总计	2,241,046,007.05	1,456,592,44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478,672,01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58,911.79	171,819,783.95
预收款项	179,665,291.21	5,176,894.01
应付职工薪酬	19,730,148.88	32,237,208.27
应交税费	4,285,274.32	6,269,210.66
应付利息	326,088.89	324,949,450.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895,216.74	356,078,09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6,360,931.83	1,749,202,65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48,460,903.27	181,646,615.1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705,711.12	154,988,99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166,614.39	336,635,605.15
负债合计	1,414,527,546.22	2,085,838,26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393,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1,193,936,015.79	581,550,624.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839,533.62	-1,584,310,41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518,460.83	-629,245,81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1,046,007.05	1,456,592,446.21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7,775,135.17	857,412,607.41
其中：营业收入	727,775,135.17	857,412,607.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0,871,728.03	1,046,242,840.92
其中：营业成本	702,267,389.28	879,325,36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8,174.81	516,103.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689,235.98	56,734,264.63
财务费用	44,525,463.95	100,733,409.60
资产减值损失	-5,838,535.99	8,933,69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50,812.25	65,575,44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07,908.22	64,941,00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54,219.39	-123,254,792.76
加：营业外收入	631,298,484.57	56,272,410.79
减：营业外支出	4,506,816.83	1,811,06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946.28	233,15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674,145,887.13	-68,793,445.98

列)		
减：所得税费用	876.14	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45,010.99	-68,793,447.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286,147.47	-66,000,793.17
少数股东损益	5,858,863.52	-2,792,654.2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3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4,145,010.99	-68,793,4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286,147.47	-66,000,79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8,863.52	-2,792,654.2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9,346,143.97	804,174,595.64
减：营业成本	674,331,251.13	834,007,26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0,719.09	513,654.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56,691.43	36,535,341.63
财务费用	36,295,407.48	89,706,385.68
资产减值损失	-3,977,368.51	8,500,39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53,813.65	65,555,44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07,908.22	64,941,00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93,257.00	-99,533,006.75
加：营业外收入	593,866,733.81	46,774,089.25
减：营业外支出	4,289,107.45	619,91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15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470,883.36	-53,378,831.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70,883.36	-53,378,831.6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470,883.36	-53,378,831.6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297,696.14	835,392,95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8,170.06	59,989,7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455,866.20	895,382,74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159,661.84	661,573,62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62,978.58	147,917,28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3,828.96	18,070,31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1,882.65	11,202,4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48,352.03	838,763,6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7,514.17	56,619,0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7,987.18	6,7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8,002.78	7,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15,118.81	40,967,79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13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88,318.81	40,967,79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70,316.03	-33,207,7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9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99,8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68,541.76	180,074,61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3,602,630.66	18,909,769.4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2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03,096.02	198,984,3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6,703.98	-38,984,38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833,902.12	-15,573,08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973.41	23,619,06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879,875.53	8,045,973.41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465,346.86	817,535,49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9,773.80	58,552,4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925,120.66	876,087,96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63,100.74	647,351,39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04,768.15	138,593,9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66,513.76	16,650,2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4,602.61	7,747,2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258,985.26	810,342,87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6,135.40	65,745,0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0,96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10,982.56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11,873.03	34,382,10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1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85,073.03	34,382,1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74,090.47	-33,382,10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49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99,8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80,074,61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2,630.66	18,909,76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4,538.66	198,984,3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65,261.34	-38,984,38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57,306.27	-6,621,39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518.72	13,855,91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491,824.99	7,234,518.72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706,821,942.97		-14,208,450.42	-766,655,6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706,821,942.97		-14,208,450.42	-766,655,6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908,000.00	615,149,335.97					665,577,642.73		-10,888,531.12	1,453,746,447.58
（一）净利润							668,286,147.47		5,858,863.52	674,145,010.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8,286,147.47		5,858,863.52	674,145,010.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08,000.00	615,149,335.97					-2,708,504.74		-16,747,394.64	779,601,436.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908,000.00	598,067,892.00								781,975,8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081,443.97					-2,708,504.74		-16,747,394.64	-2,374,455.4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96,010,088.71			74,028,978.66		-1,041,244,300.24		-25,096,981.54	687,090,785.5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640,821,149.80		-11,415,796.18	-697,862,214.5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640,821,149.80		-11,415,796.18	-697,862,21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793.17		-2,792,654.24	-68,793,447.41
(一) 净利润							-66,000,793.17		-2,792,654.24	-68,793,447.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000,793.17		-2,792,654.24	-68,793,447.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706,821,942.97		-14,208,450.42	-766,655,661.99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84,310,416.98	-629,245,8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84,310,416.98	-629,245,81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908,000.00	612,385,391.43					659,470,883.36	1,455,764,274.79
(一) 净利润							659,470,883.36	659,470,883.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9,470,883.36	659,470,883.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908,000.00	612,385,391.43						796,293,391.43

	0.00	1.43						1.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908,000.00	598,067,892.00						781,975,8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317,499.43						14,317,499.4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30,931,585.29	-575,866,9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30,931,585.29	-575,866,98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78,831.69	-53,378,831.69
(一) 净利润							-53,378,831.69	-53,378,831.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378,831.69	-53,378,831.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584,310,416.98	-629,245,813.96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三、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

股办[1998]45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5.7 元。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 22,91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2,9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72.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5 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48.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

2009年10月11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年12月30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2013年3月15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

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

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

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在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主要是依据账龄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8	8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

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5-28	3	3.46-19.40
专用设备	18-20	3	4.85-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 2013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13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

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电力）、13%（热力）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的供热企业，自2011年至2015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的生产用房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4,666	热电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凯宏	10791715-0	13,5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25,096,981.54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847,110.78	1,412,746.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2 年度，“本年”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1,824.42			2,666.37
-人民币	—	—	1,824.42	—	—	2,666.37
银行存款:			799,878,051.11			8,043,307.04
-人民币	—	—	799,878,051.11	—	—	8,043,307.04
合计			799,879,875.53			8,045,973.41

2、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13,880,000.00
合计	350,000.00	13,88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1,658,610.29	100.00	17,632,152.18	24.61
组合小计	71,658,610.29	100.00	17,632,152.18	24.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658,610.29	100.00	17,632,152.18	24.6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72,800,935.19	100.00	23,482,818.02	13.59
组合小计	172,800,935.19	100.00	23,482,818.02	1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800,935.19	100.00	23,482,818.02	13.5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48,136.18	67.19	118,570,615.66	68.62
1 至 2 年	426,936.83	0.60	43,119.00	0.02
2 至 3 年	41,424.87	0.06	22,493,483.13	13.02
3 至 4 年	4,979,238.21	6.95	14,615,458.07	8.46
4 至 5 年	4,861,271.38	6.78	1,934,839.00	1.12
5 年以上	13,201,602.82	18.42	15,143,420.33	8.76
合计	71,658,610.29	100.00	172,800,935.1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48,136.18	67.19	481,481.36	118,570,615.66	68.62	1,185,706.17
1 至 2 年	426,936.83	0.60	21,346.84	43,119.00	0.02	2,155.95
2 至 3 年	41,424.87	0.06	3,313.99	22,493,483.13	13.02	1,799,478.65

3 至 4 年	4,979,238.21	6.95	1,493,771.47	14,615,458.07	8.46	4,384,637.42
4 至 5 年	4,861,271.38	6.78	2,430,635.70	1,934,839.00	1.12	967,419.50
5 年以上	13,201,602.82	18.42	13,201,602.82	15,143,420.33	8.76	15,143,420.33
合计	71,658,610.29	100.00	17,632,152.18	172,800,935.19	100.00	23,482,818.0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6,283,281.64	1 年以内	64.59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4,079,513.17	5 年以上	5.69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3,520,209.35	5 年以上	4.91
大明造纸厂	非关联方	2,795,591.17	4-5 年	3.90
石家庄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51.13	3-5 年	0.61
合计		48,355,038.34		79.7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8,690,697.34	100.00	8,706,428.87	22.50
组合小计	38,690,697.34	100.00	8,706,428.87	2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690,697.34	100.00	8,706,428.87	22.5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0,563,439.60	100.00	7,081,430.28	67.04
组合小计	10,563,439.60	100.00	7,081,430.28	6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63,439.60	100.00	7,081,430.28	67.0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41,545.12	72.74	604,752.84	5.72
1 至 2 年	16,256.63	0.04	378,589.04	3.58
2 至 3 年	345,398.33	0.89	1,185,290.21	11.22
3 至 4 年	1,154,177.37	2.98	1,963,410.61	18.60
4 至 5 年	1,966,010.61	5.08	117,580.00	1.11
5 年以上	7,067,309.28	18.27	6,313,816.90	59.77
合计	38,690,697.34	100.00	10,563,439.6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41,545.12	72.74	281,416.36	604,752.84	5.72	6,047.53

1 至 2 年	16,256.63	0.04	812.84	378,589.04	3.58	18,929.45
2 至 3 年	345,398.33	0.89	27,631.87	1,185,290.21	11.22	94,823.22
3 至 4 年	1,154,177.37	2.98	346,253.20	1,963,410.61	18.60	589,023.18
4 至 5 年	1,966,010.61	5.08	983,005.32	117,580.00	1.11	58,790.00
5 年以上	7,067,309.28	18.27	7,067,309.28	6,313,816.90	59.77	6,313,816.90
合计	38,690,697.34	100.00	8,706,428.87	10,563,439.60	100.00	7,081,430.2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石家庄市土地收储中心	非关联方	27,450,000.00	1 年以内	70.9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77,402.86	5 年以上	3.56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5 年以上	3.28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71.22	5 年以上	2.78
石家庄宏诚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0	5 年以上	2.30
合计		32,059,274.08		82.8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26,890.11	71.12	33,170,307.50	83.09
1 至 2 年	1,719,131.49	24.32	5,123,925.90	12.83
2 至 3 年			39,698.40	0.10
3 年以上	322,020.95	4.56	1,588,343.58	3.98
合计	7,068,042.55	100.00	39,922,275.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4,574.88	2012 年	尚未结算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北能源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4,561.99	2011 年	尚未结算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851.30	2012 年	尚未结算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52.67	2010 年	尚未结算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2,998.45	2010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6,854,539.29		

6、存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8,555.19		5,148,555.19
燃料	75,570,610.26		75,570,610.26
合计	80,719,165.45		80,719,165.4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1,555.84		5,501,555.84
燃料	111,719,598.27		111,719,598.27
合计	117,221,154.11		117,221,154.11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596,052.98	330,741,908.22		434,337,961.20
其他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3,596,052.98		434,337,961.20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134,000.00	54,511,908.96	312,819,756.62	367,331,665.58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49,084,144.02	17,922,151.60	67,006,295.62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09,534,000.00	109,596,052.98	330,741,908.22	440,337,961.2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 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	安建国	热电生产	5.51 亿元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	郭守国	集中供热	1.00 亿元	33.40	33.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933,208,780.29	2,153,792,197.47	779,416,582.82	1,520,197,752.20	187,113,789.03	联营企业	67418404-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665,861,343.35	1,430,042,440.07	235,818,903.28	990,067,039.83	53,659,136.54	联营企业	56489960-5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34,610.26		107,474.64	2,427,135.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2,534,610.26		107,474.64	2,427,135.62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4,478,110.00			4,478,110.00
房屋、建筑物	4,478,11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943,499.74	107,474.64		2,050,974.38
房屋、建筑物	1,943,499.74	107,474.64		2,050,974.3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34,610.26			2,427,135.62
房屋、建筑物	2,534,610.26			2,427,135.62

注：本年计提折旧 107,474.64 元。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5,427,651.15	22,444,737.40		8,535,751.50	2,189,336,63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9,434,493.28	13,092,037.13			992,526,530.41
通用设备	1,183,868,531.60	5,998,296.94		5,856,995.12	1,184,009,833.50
运输设备	12,124,626.19	3,354,403.33		2,678,756.44	12,800,273.08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累计折旧合计	916,159,056.77	842,040.61	52,275,434.44	7,202,218.34	962,074,313.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796,345.81		22,642,909.04		303,439,254.85
通用设备	625,859,276.64	643,804.99	28,838,322.58	4,739,651.73	650,601,752.48
运输设备	9,503,434.32	198,235.62	794,202.82	2,462,566.61	8,033,306.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59,268,594.38				1,227,262,323.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8,638,147.47				689,087,275.56
通用设备	558,009,255.04				533,408,081.02
运输设备	2,621,191.87				4,766,96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54,767,267.06		284,775.15	966,057.89	554,085,984.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941,175.13				293,941,175.13
通用设备	260,826,091.93		284,775.15	966,057.89	260,144,809.19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4,501,327.32				673,176,339.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696,972.34				395,146,100.43
通用设备	297,183,163.11				273,263,271.83
运输设备	2,621,191.87				4,766,966.93

注：（1）本年计提折旧 52,275,434.44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坐落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藁城房屋产权证为：良村字第 1145000022-1 至 1145000022-6 号的房屋建筑物，房产面积合计 15,921.93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32,735,060.23 元，作为短期借款 3600 万元的抵押物。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IS 系统	542,732.50	92,732.50	450,000.00	542,732.50	92,732.50	450,000.00
协同办公系统				104,500.00		104,500.00
二厂职工活动中心	1,659,950.00		1,659,950.00			

二厂飞灰复燃工程	458,538.44		458,538.44			
合计	2,661,220.94	92,732.50	2,568,488.44	647,232.50	92,732.50	554,50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MIS 系统	92,732.50			92,732.50	工程中止
合计	92,732.50			92,732.50	

11、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187,544.44	247,833.34	59,115,656.35	228,319,721.43
土地使用权	284,011,928.49		58,770,723.00	225,241,205.49
软件	2,578,116.17	247,833.34	344,933.35	2,481,016.16
其他	597,499.78			597,49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215,042.51	6,261,451.64	9,802,811.20	47,673,682.95
土地使用权	48,981,208.26	5,948,247.36	9,485,529.56	45,443,926.06
软件	1,705,833.77	256,204.62	317,281.64	1,644,756.75
其他	528,000.48	56,999.66		585,000.1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5,972,501.93			180,646,038.48
土地使用权	235,030,720.23			179,797,279.43
软件	872,282.40			836,259.41
其他	69,499.30			12,499.64

注：①本年摊销金额为 6,261,451.64 元。

②根据河北瑞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属热电四厂面积 70054.269 平方米（合 105.09 亩）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62.78 万元，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冀瑞安【2013】(估)第 0204 号），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据该评估报告与本公司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回购价为 6100 万元。

(3) 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国用(2006)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1,246.66 平方米，账面原值 9,219,948.85 元，年末账面价值为 6,419,737.57 元作为短期借款 3600 万元的抵押物。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6,517,297.88	591,424,247.86
可抵扣亏损	819,425,962.69	819,965,057.07
合计	1,405,943,260.57	1,411,389,304.93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年	324,898.33	539,094.38	
2015 年	164,987,365.15	324,898.33	
2016 年	244,104,224.54	164,987,365.15	
2017 年	410,009,474.67	244,104,224.54	
2018 年		410,009,474.67	
合计	819,425,962.69	819,965,057.07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0,564,248.30	6,280,875.77	10,253,809.48	252,733.53	26,338,581.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4,767,267.06	284,775.15		966,057.89	554,085,984.3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2,732.50				92,732.5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91,424,247.86	6,565,650.92	10,253,809.48	1,218,791.42	586,517,297.88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房产	32,735,060.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19,737.57	抵押借款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合计	39,154,797.80	

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签订 3,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以下资产做为抵押：（1）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国用（2006）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1,246.66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9,219,948.85 元，本年末账面价值为 6,419,737.57 元；（2）坐落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南的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22-1 至 1145000022-6 号房产证下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15,921.93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32,735,060.23 元。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228,272,013.19
保证借款		334,651,617.59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196,000,000.00	562,923,630.78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14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72%	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量不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2%	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量不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8.02%	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量不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	8.02%	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量不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7.72%	流动资金贷款	现金流量不足	
合计	36,0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燃煤	60,192,002.07	147,591,472.00
材料	28,264,863.20	15,600,499.78
修理费	17,912,795.25	11,715,545.12
工程物资	2,751,636.25	2,092,505.25
燃油	198,691.22	190,440.02
购电量		33,425,000.00
其他	13,776,376.07	4,695,461.50
合计	123,096,364.06	215,310,923.67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79,499,797.20	5,011,400.00
1-2 年		4,576,086.50
2-3 年		
3 年以上	165,494.01	165,494.01
合计	179,665,291.21	9,752,980.51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19,936.88	87,849,703.49	87,849,703.49	21,519,936.88
二、职工福利费		7,699,327.91	7,699,327.91	
三、社会保险费	4,129,238.29	29,023,240.99	33,152,479.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6,367.34	6,317,052.19	6,190,684.8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90,015.06	15,683,316.55	16,173,331.61	
3.年金缴费	3,734,436.06	4,066,562.79	7,800,998.85	
4.失业保险费	41,263.87	1,580,758.08	1,622,021.95	
5.工伤保险		749,492.87	749,492.87	
6.生育保险	-10,109.36	626,058.51	615,949.15	
四、住房公积金	8,210.51	12,145,779.49	12,153,9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8,867.35	1,748,010.90	7,316,878.2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劳动保护费用		2,589,725.86	2,589,725.86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4,344,057.59	4,768,019.11	9,112,076.70	
合计	35,570,310.62	145,823,807.75	159,874,181.49	21,519,936.88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197,944.91	17,733,954.31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77,187.60	65,839.60
企业所得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人所得税	739,660.53	870,66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12.45	44,976.26
其他税费	-17,151.74	225,544.76
合计	3,876,731.51	4,906,884.70

20、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772,644.9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05,547.92	224,247,919.28
合计	30,205,547.92	355,020,564.21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709,372,855.98	309,665.95
1-2 年	261,843.53	59,067,867.11
2-3 年	51,637,045.29	455,058.87
3 年以上	4,826,898.79	181,880,534.41
合计	766,098,643.59	241,713,126.34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有限公司	51,318,243.17	现金流量不足	否
合计	51,318,243.17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12,270,635.90	债务重组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	169,094,600.00	债务重组款
合计	681,365,235.9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74,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电集资	58,768,607.11	58,768,607.11
热电四厂三期工程--5 号炉	21,543,833.28	35,430,641.36
二期工程--4 号炉、3 号机组	8,180,736.99	8,580,736.99
应付工程款	69,431,583.78	88,716,787.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57,924,761.16	191,496,773.00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电集资		58,768,607.11			58,768,607.11	
热电四厂三期工程--5 号炉		21,543,833.28			21,543,833.28	
二期工程--4 号炉、3 号机组		8,180,736.99			8,180,736.99	
应付工程款		69,431,583.78			69,431,583.78	
合计		157,924,761.16			157,924,761.16	

注：①应付电集资款项系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电集资。

②应付工程款是本公司工程完工投产后，工程项目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时尚未决算完毕部分。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入网费、补助等	99,705,711.12	154,988,990.04
合计		99,705,711.12	154,988,990.04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入网费	122,088,989.92		24,838,278.88		97,710,711.20	与资产相关
管道入地政府补助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8#、9#锅炉除尘器改造	899,999.96		50,000.04		849,999.92	与资产相关
7#锅炉除尘器改造		900,000.00	15,000.00		8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一厂供热补贴	31,250,000.00		3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988,990.04	900,000.00	56,183,278.92		99,705,711.12	

2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00	34.32	183,908,000.00				183,908,000.00	286,683,412.00	59.3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00	34.32	183,908,000.00				183,908,000.00	286,683,412.00	5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0	65.68						196,709,588.00	40.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0	65.68						196,709,588.00	40.69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00	100.00	183,908,000.00					483,393,000.00	100.00

注：本年增加股本 183,908,000.00 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55,364,029.12	612,385,391.43		1,167,749,420.5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55,364,029.12	598,067,892.00		1,153,431,921.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14,317,499.43		14,317,499.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25,496,723.62	2,763,944.54		28,260,668.16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5,496,723.62	2,763,944.54		28,260,668.16
合计	580,860,752.74	615,149,335.97		1,196,010,088.71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74,028,978.66			74,028,978.6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706,821,942.97	-1,640,821,149.8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6,821,942.97	-1,640,821,149.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286,147.47	-66,000,793.1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2,708,50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1,244,300.24	-1,706,821,942.97
---------	-------------------	-------------------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08,844,490.40	712,378,837.78
其他业务收入	18,930,644.77	145,033,769.63
营业收入合计	727,775,135.17	857,412,607.41
主营业务成本	688,696,732.12	748,791,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13,570,657.16	130,534,241.97
营业成本合计	702,267,389.28	879,325,364.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电收入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小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收入	402,637,492.29	390,713,657.69	447,202,555.34	465,063,247.56
电力收入	281,401,219.19	297,983,074.43	239,029,167.76	283,727,874.55
接网费摊销	24,805,778.92		26,147,114.68	
小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小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708,844,490.40	688,696,732.12	712,378,837.78	748,791,122.11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688,452,788.58	94.60
2012 年	815,751,868.69	95.14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679,587.95	307,24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675.67	121,832.46
教育费附加	1,061,911.19	87,023.18
合计	3,228,174.81	516,103.94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3,805,366.87	31,367,891.80
折旧费	3,501,764.96	6,665,100.86
税费	3,220,894.99	3,524,348.44
租赁费	394,216.68	1,182,650.04
业务招待费	1,113,322.06	1,613,664.57
水电费	1,805,067.37	929,733.20
无形资产摊销	1,782,214.04	1,804,547.76
办公费	875,382.30	989,179.76
取暖费	424,925.45	1,787,823.37
修理费	701,345.29	3,048,593.05
诉讼费	3,498,004.12	830,944.00
审计费	1,299,002.26	598,332.00
其他	4,267,729.59	2,391,455.78

合计	46,689,235.98	56,734,264.63
----	---------------	---------------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44,772,927.40	101,029,566.82
减：利息收入	327,197.87	407,705.3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9,734.42	111,548.17
合计	44,525,463.95	100,733,409.60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07,908.22	64,941,00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2,904.03	614,435.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0,000.00
合计	110,450,812.25	65,575,440.75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1,685,756.62	58,293,191.68	净利润增加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7,922,151.60	6,647,813.68	净利润增加
合计	109,607,908.22	64,941,005.3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5,838,535.99	6,649,607.03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84,091.6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5,838,535.99	8,933,698.67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18,545.42	33,560,010.13	16,718,545.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3,738.86	33,560,010.13	5,003,738.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714,806.56		11,714,806.56
债务重组利得	566,705,509.55		566,705,509.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7,452,500.00	21,975,000.00	47,452,500.00
其他	421,929.60	737,400.66	421,929.60
合计	631,298,484.57	56,272,410.79	631,298,484.5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管道入地改造补助	62,499.96	62,499.96	
8#、9#锅炉除尘器改造资金	50,000.04	50,000.04	
热电一厂供热补贴	31,250,000.00	18,750,000.00	
7#锅炉除尘器改造资金	15,000.00		
接网费补贴		112,500.00	
1 号炉电除尘改造		800,000.00	
130 吨炉电除尘改造		1,000,000.00	
废水治理		100,000.00	
锅炉烟气脱离技改		800,000.00	
拆炉资金补贴		300,000.00	
政府补助设备检修款	10,000,000.00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6,075,000.00		
合计	47,452,500.00	21,975,0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8,946.28	233,158.39	198,946.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294.57	233,158.39	171,294.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7,651.71		27,651.71
债务重组损失		263,379.86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18,731.81	50,280.07	318,731.81
非常损失		192.38	
罚没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他	3,939,138.74	1,264,053.31	3,939,138.74
合计	4,506,816.83	1,811,064.01	4,506,816.83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6.14	1.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876.14	1.43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2.2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6	-0.40	-0.40
-------------------------	------	------	-------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68,286,147.47	-66,000,793.1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68,286,147.47	-66,000,793.1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21,579.48	-119,581,284.4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8,221,579.48	-119,581,284.4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金	16,075,000.00	50,000,000.00
收到还款		4,512,322.85
代收职工社保款项	4,775,584.54	672,541.99
存款利息	327,197.87	407,705.39
理赔款	1,603,000.00	
其他往来	7,377,387.65	4,397,217.93
合计	30,158,170.06	59,989,788.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财产保险费	101,728.31	38,649.19
办公费	1,356,494.19	989,179.76
业务招待费	1,389,521.06	1,613,664.57
中介费	1,651,208.84	778,332.00
下发采暖补贴	424,925.45	1,787,823.37
水电费	6,608,188.93	929,733.20
劳务派遣费		547,347.63
差旅费	386,796.28	176,885.97
法院执行款	3,498,004.12	
其他费用性支出	3,079,336.14	3,048,593.05
其他往来	7,884,120.65	1,292,223.63
合计	26,380,323.97	11,202,432.3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报废放射源处理	39,200.00	
合计	39,2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向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731,923.60	
合计	731,923.6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4,145,010.99	-68,793,447.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38,535.99	8,933,698.6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82,909.08	55,152,550.50
无形资产摊销	6,261,451.64	6,333,74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9,599.14	-33,326,851.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72,927.40	99,805,95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50,812.25	-65,575,4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69,574.05	56,527,74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73,632.74	-39,800,2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89,044.35	37,361,38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7,514.17	56,619,089.6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9,879,875.53	8,045,973.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045,973.41	23,619,06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833,902.12	-15,573,086.61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799,879,875.53	8,045,973.41
其中：库存现金	1,824.42	2,66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9,878,051.11	8,043,30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879,875.53	8,045,973.4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陆启洲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00 万元	38.05	59.3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1093105-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 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 长期股权投资 (3)。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162940-7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0123645-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601601-7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540464-4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4848517-5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604920-6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8,611,966.85	2.05	12,191,237.19	2.5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电量	市场价	26,666,666.68	100.00	47,873,418.80	1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1,329,820.62	11.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煤款	市场价			12,780,774.28	10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市场价	409,822,878.55	100.00	447,202,555.34	100.00

(2) 关联托管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电投石家庄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MW 高温热	2011 年 12 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收益	

供热有限公司	司	水锅炉				
--------	---	-----	--	--	--	--

②本集团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电二厂管网资产	2010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合同	600,0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合同	1,152,0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合同	12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130.58 万元	101.27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3	3
15~20 万元	2	
10~15 万元	1	1
10 万元以下	4	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4,897,598.69	248,975.99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6,045,978.14	4,067,071.07
合计			50,943,576.83	4,316,047.0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5,549,470.1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5,846.54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7,750,000.00
合计		23,315,316.72
预收款项: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79,444,297.20	4,576,086.50
合计	179,444,297.20	4,576,086.5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58,945,431.77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941,541.04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512,270,635.9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69,094,600.00	
合计	681,365,235.90	59,886,972.81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债务重组

1、本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3,931.56 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4,834.4 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7,097.16 万元。

2、本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合同本金 9000 万及利息 2,338.13 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5580 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5,758.13 万元。

3、本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合同本金 6000 万及利息 1,524.04 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3,600.03 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924.01 万元。

4、本公司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合同本金 9640 万及利息 4,836.15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9640 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4,836.15 万元。

5、本公司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借款合同本金 5000 万及利息 2,294.3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6,173.06 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121.24 万元。

6、本公司和建设银行金泉支行借款合同本金 21,877.2 万及利息 9,391.33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13,564.00 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7,704.53 万元。

7、本公司和工商银行建南支行借款合同本金 25,750.00 万及利息 9,193.95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21,850.00 万元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3,093.95 万元。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和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借款合同本金 4,825.16 万及利息 1,205.24 万元，中电投取得了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以 2,895.03 万元从中电投集团回购该债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135.37 万元。

(二)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469号)和《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办公室计划的通知》(石市减办【2009】3号),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应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关停;2013 年 3 月 15 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仍未停产。但随着替代热源的完工投产,其余热源厂也将陆续关停。

根据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24.58
组合小计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24.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24.58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30,501,474.59	100.00	23,134,232.87	17.73
组合小计	130,501,474.59	100.00	23,134,232.87	1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501,474.59	100.00	23,134,232.87	17.7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48,136.18	67.38	73,935,115.66	56.66
1 至 2 年	426,936.83	0.60	2,582,383.00	1.98
2 至 3 年	41,424.87	0.06	22,304,318.73	17.09
3 至 4 年	4,790,073.81	6.70	14,615,458.07	11.20
4 至 5 年	4,861,271.38	6.80	1,934,839.00	1.48
5 年以上	13,187,542.62	18.46	15,129,360.13	11.59
合计	71,455,385.69	100.00	130,501,474.5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48,136.18	67.38	481,481.36	73,935,115.66	56.66	739,351.17
1 至 2 年	426,936.83	0.60	21,346.84	2,582,383.00	1.98	129,119.15
2 至 3 年	41,424.87	0.06	3,313.99	22,304,318.73	17.09	1,784,345.50
3 至 4 年	4,790,073.81	6.70	1,437,022.15	14,615,458.07	11.20	4,384,637.42

4 至 5 年	4,861,271.38	6.80	2,430,635.70	1,934,839.00	1.48	967,419.50
5 年以上	13,187,542.62	18.46	13,187,542.62	15,129,360.13	11.59	15,129,360.13
合计	71,455,385.69	100.00	17,561,342.66	130,501,474.59	100.00	23,134,232.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8	19.06
组合小计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8	1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8	19.06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8,058,130.16	100.00	5,553,873.21	68.92
组合小计	8,058,130.16	100.00	5,553,873.21	6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58,130.16	100.00	5,553,873.21	68.9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40,374.37	77.77	602,300.84	7.47
1 至 2 年	15,804.63	0.04	378,589.04	4.70
2 至 3 年	345,398.33	0.95	417,805.63	5.18
3 至 4 年	386,692.79	1.07	1,651,640.49	20.51
4 至 5 年	1,654,240.49	4.57	15,580.00	0.19
5 年以上	5,643,706.54	15.60	4,992,214.16	61.95
合计	36,186,217.15	100.00	8,058,130.1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40,374.37	77.77	281,404.65	602,300.84	7.47	6,023.01
1 至 2 年	15,804.63	0.04	790.24	378,589.04	4.70	18,929.45
2 至 3 年	345,398.33	0.95	27,631.87	417,805.63	5.18	33,424.45
3 至 4 年	386,692.79	1.07	116,007.83	1,651,640.49	20.51	495,492.14
4 至 5 年	1,654,240.49	4.57	827,120.25	15,580.00	0.19	7,790.00
5 年以上	5,643,706.54	15.60	5,643,706.54	4,992,214.16	61.95	4,992,214.16
合计	36,186,217.15	100.00	6,896,661.38	8,058,130.16	100.00	5,553,873.2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石家庄市土地收储中心	非关联方	27,450,000.00	一年以内	75.86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5 年以上	3.51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71.22	5 年以上	2.97
石家庄宏诚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0	5 年以上	2.45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401.54	5 年以上	2.35
合计		31,533,272.76		87.1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71,841,423.68		136,841,123.68	135,000,3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596,052.98	330,741,908.22		434,337,961.22
其他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000,300.00			141,000,300.00
合计	240,437,176.66	330,741,908.22	136,841,123.68	434,337,961.2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134,000.00	54,511,908.96	312,819,756.62	367,331,665.58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400,000.00	49,084,144.02	17,922,151.60	67,006,295.62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81,375,423.68	381,437,476.66	193,900,784.54	575,338,261.2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135,000,300.00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3.40	33.4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6,000,000.00	
合计				141,000,3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41,000,300.00			141,000,3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0,694,490.33	710,115,340.43
其他业务收入	18,651,653.64	94,059,255.21
营业收入合计	689,346,143.97	804,174,595.64
主营业务成本	661,196,732.10	747,252,844.41
其他业务成本	13,134,519.03	86,754,419.45
营业成本合计	674,331,251.13	834,007,263.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电收入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710,115,340.43	747,252,844.41
合计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710,115,340.43	747,252,844.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收入	402,637,492.29	391,411,430.04	444,939,057.99	463,524,969.86
电力收入	243,251,219.12	269,785,302.06	239,029,167.76	283,727,874.55
接网费摊销	24,805,778.92		26,147,114.68	
合计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710,115,340.43	747,252,844.41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710,115,340.43	747,252,844.41
合计	670,694,490.33	661,196,732.10	710,115,340.43	747,252,844.4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689,346,143.97	100.00
2012 年	804,174,595.64	100.0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07,908.22	64,941,00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45,905.43	614,435.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28,953,813.65	65,555,440.75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1,685,756.62	58,293,191.60	净利润增加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7,922,151.60	6,647,813.68	净利润增加
合计	109,607,908.22	64,941,005.3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470,883.36	-53,378,831.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77,368.51	8,500,39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75,171.00	51,788,459.73
无形资产摊销	6,050,007.20	6,122,29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4,474.32	-24,409,50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518,374.42	89,706,38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53,813.65	-65,555,4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74,338.54	44,032,32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25,167.20	-5,374,99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932,149.84	14,313,994.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6,135.40	65,745,09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0,491,824.99	7,234,518.7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234,518.72	13,855,918.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257,306.27	-6,621,399.83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19,599.14	33,326,851.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52,500.00	21,9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66,705,509.55	-263,379.8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5,940.95	37,31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26,791,667.74	55,075,782.1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7,099.75	1,495,290.91
合计	620,064,567.99	53,580,491.2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6	2.23	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16	0.16

注：（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8,286,147.47/(-752,447,211.57+668,286,147.47/2)=-159.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8,350,506.76-620,064,567.99)/(-752,447,211.57+668,350,506.76/2)=-11.54%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8。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1）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99,879,875.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9,841.37%，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定向增发股份收到货币资金的影响。

（2）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97.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回票据造成的。

（3）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4,026,458.11 元，比年初数减少 63.8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回收应收款。

（4）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068,042.55 元，比年初数减少 82.30%，其主要原因是：储煤预付款减少。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984,268.47 元，比年初数增加 761.1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收回应收款增加。

（6）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0,719,165.45 元，比年初数减少 31.14%，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存煤减少。

（7）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34,337,961.20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9.26%，其主要原因是：对良村热电投资增加。

（8）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568,488.4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63.21%，

其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项目。

(9)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0,646,038.48 元，比年初数减少 23.45%，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土地造成的。

(10)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96,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65.18%，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减少借款所致。

(11)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3,096,364.06 元，比年初数减少 42.83%，其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款。

(12) 预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9,665,291.2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742.16%，其主要原因是：预收热费增加。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519,936.88 元，比年初数减少 39.5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保险。

(14) 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205,547.92 元，比年初数减少 91.49%，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豁免利息造成的。

(15)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66,098,643.59 元，比年初数增加 216.95%，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应付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代付款增加。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比年初数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减少借款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9,705,711.12 元，比年初数减少 35.67%，其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结转。

(18)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83,393,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1.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发股份造成的。

(19)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96,010,088.7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5.9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发股份造成的。

(20)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1,041,244,300.2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9.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盈利增加。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228,174.81 元，比上年数增加 525.49%，其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2)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4,525,463.95 元，比上年数减少 55.80%，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减少债务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数为-5,838,535.99 元，比上年数减少 14,772,234.66 元，其主要原因是：坏账损失减少。

(4)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0,450,812.25 元，比上年数增加 68.43%，其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5)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631,298,484.57 元，比上年数增加 1,021.86%，其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6)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506,816.83 元，比上年数增加 148.85%，其主要原因是：法院结案款增加。

(7)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876.14 元，比上年数增加 61168.53%，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经开热电代开租赁费发票缴纳所得税。

(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0,158,170.06 元，比上年数减少 49.73%，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往来款减少。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3,673,828.96 元，比上年数增加 86.35%，其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6,251,882.65 元, 比上年数增加 134.34%, 其主要原因是: 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0, 比上年数减少 100%, 其主要原因是: 上期出让投资的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3,717,987.18 元, 比上年数增加 398.79%, 其主要原因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现金增加。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处置子公司东方兴业收回现金。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4,315,118.81 元, 比上年数增加 32.58%, 其主要原因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增加。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21,134,000.0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支付参股公司良村热电投资款。

(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9,200.0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支付资产处置费用。

(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84,499,800.0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定向增发股份收到货币资金的影响。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0,000,000.0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获得良村热电委托贷款。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0, 比上年数减少 100%, 其主要原因是: 其他应付款中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借款 16,000.00 万元已归还, 2013 年无类似事项。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31,923.60 元, 上年数为 0, 其主要原因是: 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3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安建国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